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发〔2020〕82号

关于印发《“宁夏生态环境铁军能力跃升 培育工程”人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宁夏生态环境铁军能力跃升培育工程”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生态环境铁军能力跃升培育工程” 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宁夏生态环境铁军能力跃升培育工程”人才项目，旨在通过高效、科学、系统化人才培育载体，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人才“赋能”，切实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根据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集中利用一年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培养适应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需要、执法专业素质优良的执法一线人才 200 人；培养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骨干人才 50 名；培养固体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骨干人才 100 名；培养具备较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核心人才 100 名；依托宁夏生态环境专家咨询服务站，每年开展技术合作交流，柔性引进 3 名高层次人才；培养具备生态环境监测科研能力、符合组建专家团队的领军人才 3 名；引进生态环境领域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 8 名。

二、实施内容

1. 实施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能力跃升培育计划。围绕服务打赢

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练、战一体化执法岗位大练兵，对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敏感区域，不定期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一线人才综合能力素质。严格实施环境执法岗位领证、换证培训考试要求，集中举办一次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班，培训执法人员 100 名。组织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平台学习，学习生态环境执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常用的法律条款。采取小班教学，举办 3 期涉水、涉气重点行业及移动执法等为主题的“生态环境执法尖兵能力提升研修班”，每期次培训执法人员 50 名，推动形成多层次、全覆盖、规范化、高效益的教育培训工作格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2. 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铁军能力跃升培育计划。依托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中心师资力量，举办 1 期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班，培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才 50 名；选派 5 名辐射监测人员赴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为期 10 天的监测项目实训，培养具备科研能力的监测人才；与安徽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协作，选派 4 名辐射监测人员开展仪器比对、实验室比对、实地见习交流；支持和鼓励 10 名辐射监测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的上岗证考试，推进监测人员一专多能，培养监测骨干，不断提升区本级监管能力，为市县培养一批专业素质优良一线监管人才。（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负责，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处、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3.实施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监管铁军能力跃升培育计划。组建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研究团队，培养具备固危废处置能力、符合组建专家团队的领军人才 1 名，建立 1 个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充分利用具备固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资质的企业资源和优势，组建全区固体废物领域专家库，建立全区固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固体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技术培训与交流 1 期，培训危险废物监管人才 450 名；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法律法规、技术方法、标准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 1 期，培训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人才 200 名，强化重点难点问题技术支撑。（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处、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4.实施生态环境监测铁军能力跃升培育计划。在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建立监测专业人才培养示范实训基地，推动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环境监测职业教育体系和在职培训体系。以培养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拔尖人才为重点，举办全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遥感、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噪声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暨水环境质量等领域监测人才能力提升班各 1 期，累计培训监测人才 550 名。针对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采取小班教学，举办“全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骨干人才能力提升班”3 期，每期培训监测骨干人才 40 名，切实提升全区监测能力和水平。采取“送出去”方式，选派监测人

才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或相关院校跟班学习；与宁夏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实施课题研究和专项人才培育计划，培养具备生态环境监测科研能力、符合组建专家团队的领军人才 3 名，并建立 3 个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根据各地级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接收 5-10 名基层监测人才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帮带学习，稳步提升基层人才监测能力。与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定向培养急需监测专项人才。（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5. 实施生态环境系统党政人才能力跃升培育计划。采取联合办班方式，依托福建省委党校、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等培训机构，举办以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主题的党政人才培训班各 1 期，累计培训党政人才 100 名次左右；争取生态环境部倾斜支持，联合举办西部党政人才、市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培训班，培训党政人才 20 名左右；采取小班教学，举办生态环境厅系统组工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党政人才 30 名左右，不断增强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政人才学习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和狠抓落实本领。（生态环境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生态环境厅各处室<单位>、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6. 实施宁夏生态环境专家咨询服务站技术交流项目。紧紧依靠宁夏生态环境专家咨询服务站（院士工作站），以中国工程院

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采取“小班教学+理论研讨”方式，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充分利用现有经费条件，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咨询、专题授课等工作，积极邀请专家团队来宁指导开展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宁夏水资源禀赋与生态协调发展研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防控重污染天气为主线，邀请专家团队协助宁夏开展环境空气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结合宁东大气环境容量核算，邀请相关专家围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大气污染，对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输入响应研究。（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及有关处室<单位>、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7.实施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针对全区生态环境系统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不足的问题，结合工作需要，柔性引进3名高层次人才定期来宁协助、指导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监测及系统治理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加强本地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引进、招聘生态环境领域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8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夏生态环境铁军能力跃升培育工程”人才项目领导小组，平学智同志兼任组长，王兴文、崔玉兵、杨先梁、张平、谢向阳、吴洪斌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人才项目整体协调推进，并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实施方

案，督导各项目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负直接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凡涉及的培训项目，要认真遴选学员，提前与培训机构做好对接协调，严格考勤管理，严肃课堂纪律，及时跟进了解培训情况，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凡涉及的外出实训项目，必须做到统一协调、统一报到、统一行动，严格遵守因公外出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凡涉及的柔性引进人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项目，要精准领会政策要求，严把关口，保证质量，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三)要严格经费管理。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各实施单位要严控专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科学实施人才项目，不随意调整项目，不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人才专项资金。所有培训项目一律实行预审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项目实施完结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实施评估总结（包括承办单位项目实施请示方案、培训通知、经费明细表、发票复印件、学员手册、学员签到册、项目评估总结等），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科技与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核拨项目经费。

(四)要强化监督检查。厅科技与财务处要加强对自治区人才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切实发挥专项经费使用效果。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要对各实施项目进行跟踪、督导和评估，对实施项目走过场、组织不力或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并收回人才专项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落实生态环境人才工作“主阵地”作用，力争培育一批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监管领军人才、核心人才和骨干人才。

抄送：自治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9日印发